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其中包括）作為代理的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貸方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獲貸方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告悉，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貸方之一）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及本公司聯合法定清盤人委任之申請（「申請」），供其審理。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開曼法院有關呈請的任何正式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的最新進展。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